

# 黄山学院学生修读辅修专业、双学位 暂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加强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充分利用资源，让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任务的同时，可以修读其他专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修读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，根据特长和兴趣，选择主修专业以外的另一个修读专业。若辅修专业属于另一个学科门类，学生可以申请辅修双学位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在校期间，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。

## 第二章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设置

**第四条**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，比照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制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报教务处核准后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辅修专业采用学分制管理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35 学分，包括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方向课等。申请双学位，毕业学分一般不低于 55 学分，包括

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方向课和至少 18 学分的实践教学环节（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。

**第六条** 辅修专业开办学院，应实行班主任管理，负责辅修专业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及选课指导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

**第七条** 申请辅修专业学习的必备条件：

（一）全日制在校且已注册的本科二年级学生，建筑学专业可以放宽到三年级；

（二）修满前两学期或四学期主修专业全部课程学分，学分绩点在 2.0 以上，能胜任同时修读两个专业的学习任务；

（三）符合开设专业的报名的其他要求。

**第八条** 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辅修专业报名、审批工作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 4 月份提出开设辅修专业申请，包括辅修专业名称、招收学生人数及相关要求，报教务处汇总后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，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；

（二）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申请辅修专业，学生主修所在学院对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进行初审，教务处研究拟定辅修名单，报学校审批；

(三) 学生按规定时间内到开办学院报到，缴费注册，逾期不办理报到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应严格按照培养计划组织教学，负责日常教学管理，如教学任务安排、辅修成绩管理等。

**第十条** 辅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，单独考核；人数较少时，可插班学习，随班考核；跨校辅修专业的课程应单独开班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，单独编班上课的辅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小学期、双休日和部分晚上进行。辅修开课学院将相关课表、考试安排、毕业论文答辩（参照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论文答辩有关规定）以及课程成绩等分别报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对各教学环节进行指导检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辅修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学习。确因与主修课程教学时间冲突不能听课的学生，可以提出自修申请，但必须参加考试，获得学分。因辅修或其他原因导致主修专业成绩明显下滑者，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可依照本办法，书面通知辅修开设学院，劝其终止辅修学习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终止辅修专业学习，应到开办学院办理终止修读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需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辅修计划。辅修课程考试未通过者，可以申请重修，但不可以补考。

## **第五章 学籍及成绩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，学生应到辅修开设学院办理注册手续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及缴费的，终止其辅修资格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生按规定修满学分，由辅修开设学院报教务处审核。审核合格后，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。符合辅修双学位授予条件（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：主修专业已获得学位；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不同学科门类；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；辅修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.0，参照《黄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》）的学生，可向辅修双学位专业开设学院申请授予学士学位，经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确认主修专业已获得主修专业学位后，报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审批通过，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辅修专业收费标准按安徽省教育厅、物价局和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计[2006]15号）以及《黄山学院关于开展双学位教

育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校财[2015]11号）确定，每学分80元。学生中途终止辅修专业或双学位学习，退费办法参照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物价局和安徽省财政厅有关文件办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辅修专业毕业证书目前还不能进行国家统一的学历学位电子注册。但学生毕业后，学校可向社会及用人单位提供学历、学位的查询和验证。

**第十九条** 安徽省应用型高校联盟内的高校互认学分，申请到我校辅修专业的其它高校学生，按本办法管理，由教务处将最终的审查合格名单提交给所在学校。申请到“联盟”内其它高校辅修专业的学生，按照辅修专业开设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